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禮112簡易145字第112001712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林奕誠之112年12月1日院高民禮112簡易145字第1120016591號函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145號謝岩峻與林奕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林奕誠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江怡萱



